

2人散布“胖猫事件”当事人隐私被行政处罚 江苏公安公布10起 打击网络谣言暴力典型案例

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网络水军”违法犯罪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侵犯公民合法权益。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以来，江苏公安机关坚持“全链条、全平台、全领域”覆盖，持续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切实维护网络空间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2024年以来侦办一批相关案件。7月25日，江苏警方公布了近期侦办的10起典型案例。

通讯员 苏官新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季雨



扫码看视频

案例 1

南京范某某编造“某品牌汽车泄露车主隐私”网络谣言案

今年4月，网上流传“某品牌汽车数据泄露了”“信息量太大”等涉数据安全谣言信息，涉事企业连夜紧急辟谣。经溯源调查，上述谣言最早系南京范某某在网上看到“某品牌车内不雅照”后编造发布，扰乱公共秩序，损害企业形象。范某某已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案例 2

无锡查某某等人编造“发生汛情险情”网络谣言案

今年6月，查某某等人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对外地洪涝灾害和本地食品城货物装卸视频进行剪辑，造谣称“无锡已成重灾区，应急物资已送到”，导致网上大量传播，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扰乱公共秩序。查某某等2人已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案例 3

盐城韩某某等人编造“高考学生考试失利跳河自杀”网络谣言案

今年6月，韩某、顾某等人道听途说有人轻生，在未经核实真伪情况下，主观臆测与高考成绩公布有关，在网上编造散布“特大新闻，××桥那里一个十八岁的，没考上大学跳河了”谣言信息，后被单某等人积极转发，导致相关谣言广泛传播，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扰乱公共秩序。韩某、顾某、单某等5人已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案例 4

淮安陈某等人编造“帮助借读高中”网络谣言案

今年5月，吕某、陈某(房产中介)为达到博取关注、吸粉引流和提高业绩等目的，通

过微信朋友圈、抖音、今日头条等多个网络平台，散布所谓“可帮助借读淮安各所高中”谣言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扰乱公共秩序。吕某、陈某已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案例 5

常州杨某编造“金坛某中学发生欺凌事件”网络谣言案

今年5月，杨某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利用AI软件自动抓取外地“学生被泼开水烫伤欺凌”信息，嫁接至常州金坛某中学进行炒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扰乱公共秩序。杨某已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案例 6

泰州于某摆拍“遭村霸拦路直接开车轧过”网络谣言案

今年6月，于某在夜间外出钓鱼期间，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伙同他人摆拍“深夜遇到村霸拦车”“趴车头不让我走，我只好从他身上轧过去了”谣言视频，导致网上大量传播，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扰乱公共秩序。于某已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案例 7

苏州薛某、扬州潘某散布“胖猫事件”当事人隐私信息网络暴力案

今年5月，薛某、潘某为博取关注、发泄情绪，在网上散布“胖猫事件”当事人谭某身份证号、手机号、照片、户籍地址、邮寄地址等隐私信息，对谭某实施网络暴力，侵犯其人身权利。薛某、潘某已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案例 8

南通侦破陈某某恶意攻击诋毁他人网络暴力案

今年3月，陈某某为吸粉引流牟取利益和发泄不满情绪，使用两个手机互相聊天，

编造某网络主播“收取粉丝2万元开房陪睡”谣言并进行攻击辱骂，相关信息在网上大量传播，对当事人名誉、正常生活造成严重影响。陈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案例 9

宿迁侦破宋某某等人推流炒作“网络水军”案

今年2月，宋某某等人开办工作室，招募客服、编写话术，以“媒体曝光”为幌子招揽业务，利用专业平台工具，有偿为他人提供视频制作、刷量控评等“水军”服务，非法获利数十万元。宋某某等2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案例 10

镇江侦破蒋某某等人刷量控评“网络水军”案

今年3月，蒋某某等人持有大量“水军”账号，定制多款批量登录、一键操作的群控软件，有偿为文娱、饭圈、网络直播等从业人员或群体提供虚假“转赞评”服务，以实现打榜、上热搜等目的，非法获利数百万元。蒋某某等8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公安机关提醒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谨言慎行要牢记。对网上各类“博眼球”信息，广大网民要加强鉴别、识别，做到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

同时欢迎向“网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https://cyberpolice.mps.gov.cn/)举报网络谣言线索。如自身合法权益受到网络谣言侵害，要第一时间留存相关证据，向平台投诉举报阻断谣言传播扩散，也可以通过法律诉讼等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他们把游戏《捕鱼达人》“玩”成线下赌场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李潇絮 记者 徐晓安)《捕鱼达人》是一款以深海狩猎为题材的休闲游戏，不同种类的鱼对应不同金额的金币奖金。夏某等3人受此启发开了个垂钓园，将不同记号的青鱼代表不同数额的现金奖金，最高可达67万元。营业期间，垂钓园共收取门票费用208万元。最终，3人被昆山市人民法院以开设赌场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的有期徒刑。

2022年底，夏某等3人共同出资，购买8000余条青鱼投入鱼塘中，其中有约8%的鱼在鱼鳍处做了特殊标识。特殊标识分为两种：一种是十二生肖标识，其中标有“兔”的青鱼共两条，每条可兑换67万元奖金，标记其他属相的青鱼分别对应1000元至20万元不等的奖金；另一种是VIP标识，标有VIP标识的青鱼每条可兑换3万元奖金，但只有通过VIP客户处购得门票后入场才可兑换。若客户钓到没有标识的青鱼，将按照每条300元进行回收。

2023年3月，垂钓园正式开业。垂钓园共设有78个钓位，生意好的时候同时垂钓的客户多达60余人。该鱼塘的基本经营模式为向顾客收取门票费，门票价格为2600元垂钓5小时，一次性充值50场及以上的客户能够成为VIP客户，并且每充值50场可额外赠送4场，VIP客户可以向散客贩售鱼塘门票，吸引更多的散客前往鱼塘钓鱼。

为了确保盈利，该垂钓园规定客户必须使用园内出售的饵料，且鱼竿鱼线的总长度不能超过21米，每个钓位设有摄像头全程监控，钓到的青鱼不能带走，要重新放回鱼塘内，在层层关卡下，客户很难在5小时内收回门票成本。为了激励更多客户入园垂钓，以小博大，夏某等人还专门组建了“钓友群”，实时发送“中奖”动态。营业期间，垂钓园共收取门票费用208万元。

根据3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最终，法院以开设赌场罪依法判处3名被告人五年四个月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共计15万元，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5人使用“AI换脸”技术篡改系统数据牟利获刑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4日发布消息称，一宗使用“AI换脸”技术破解平台认证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23日在广州南沙宣判。

通报称，2022年4月，被告人李某某通过网络购买培训教程及相关软件程序，掌握了利用他人个人肖像照片实现“AI换脸”伪造“眨眼”“摇头”等活体视频并可通过人脸实名认证、登录某服务平台系统个人账户的技术。

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为牟取非法利益，李某某先后招募被告人孔某某及周某等人(均另案处理)并传授上述技术。被告人李某某从被告人符某某、陈某某等中介处承揽上述服务平台的非法人脸识别业务，再与被告人孔某某及周某等人一起采用上述技术破解系统登录验证，再由上家对系统内相应人员信息进行修改、增减，为多家公司获得非法利益提供帮助。

在此期间，被告人孔某某于2022年6月加入李某某技术团伙开展非法人脸识别业务，自2022年8月脱离李某某团伙，先后招募王某等人(均另案处理)形成较为稳定的技术团伙，从被告人陈某某、“坤哥”(在逃)等中介处承揽非法人脸识别业务实施相同犯罪行为。

被告人陈某某、符某某、陈某某纠集他人作为中介招揽未达资质条件的多家公司作为客户，将相应人员信息等资料提供给被告人李某某团伙、孔某某团伙以牟取非法利益。

经鉴定，缴获的李某某团伙、孔某某团伙、陈某某团伙、符某某团伙、陈某某团伙成员手机、电脑主机中分别有公民个人信息七千至六万余条不等。经统计，李某某、孔某某、陈某某、符某某、陈某某收到的报酬及非法“过脸”费用分别为人民币40万元至120万余元不等。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李某某、孔某某、符某某、陈某某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至三年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至人民币四万元不等。宣判后，被告人李某某、孔某某不服，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据中国新闻网

网购绝育宠物猫退货被拒 法院：属“定制”款，不适用7天无理由退换原则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符爱梅 段露露 记者 毛晓华)泰州女子郑某从网上购买一只宠物猫花了1.6万余元，并要求卖家给猫做了绝育手术，可收到猫后发现其有耳螨等疾病，于是提出退货，遭拒。郑某将卖家高某告上法庭，要求7天无理由退货且高某要承担三倍赔偿。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泰州姜堰法院审理后认为，该宠物猫经郑某要求进行绝育手术，即已经按照消费者的要求进行了“定制”，此种情况下，不适用7天无理由退换原则。

2022年，泰州姜堰区的郑某通过网络向高某购买一只宠物猫，在付了全款16000余元后，郑某要求高某对该猫进行了绝育。但在收到猫后，郑某发现该猫患有耳螨等疾病。在对猫进行治疗的同时，他以宠物猫不健康为由，向高某提出退货。高某则认为，宠物猫已经完成交付，并且按照郑某的要求进行了绝育手术，拒绝退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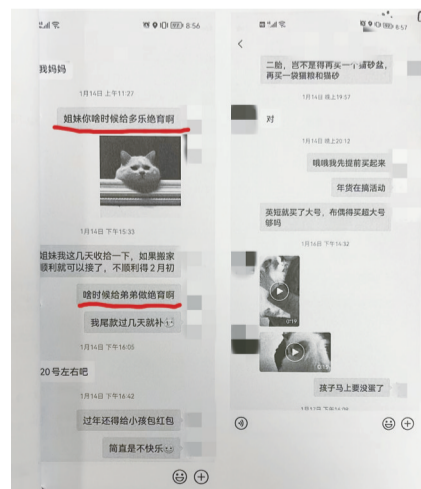
退货不成，郑某将高某起诉到姜堰法

院，认为高某存在欺诈，提出7天无理由退货的诉求，并要求高某承担三倍惩罚性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定制商品除外。该宠物猫经郑某要求进行绝育手术，即已经按照消费者的要求进行了“定制”，此种情况下，不适用7天无理由退换原则。

法官表示，本案中，高某交付的猫患有耳螨等疾病，但该疾病并非严重疾病，且经过治疗猫已经痊愈，卖家不构成欺诈。但因为猫存在健康问题，卖家构成违约，因此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经审理，郑某因治疗该猫花去治疗费用800余元，高某应当赔偿郑某该费用。同时，高某的违约行为造成了郑某的损失，除实际支付的医疗费800余元外，法院酌情确定高某再行赔偿郑某损失1000元。



买家要求商家对宠物猫进行绝育手术
通讯员供图



扫码看视频